

嘉義縣竹崎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第二條、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發放對象：本鄉居民於重陽節年滿65歲(含當日，以實歲計)，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並實際居住，於 <u>重陽節當日前一個月仍持續在籍者</u> 。	第二條 發放對象：本鄉居民於重陽節年滿65歲(含當日，以實歲計)，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並實際居住，且於發放敬老禮金時尚健在者。但公告發放期間，無論出殯與否，均改以慰問金發放，由遺屬領取，所稱遺屬為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孫子女、兄弟姊妹。	參考「嘉義縣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」，統一發放標準。
第三條 發放標準： (一)年滿65歲至89歲資深國民，每人發放新臺幣 <u>壹仟伍佰元整</u> 。 (二)年滿90歲至99歲資深國民，每人發放新臺幣 <u>貳仟元整</u> 。 (三)年滿100歲之資深國民，每人發放新臺幣 <u>參仟陸佰元整</u>	第三條 發放標準： (一)年滿65歲至89歲資深國民，每人發放新臺幣 <u>壹仟貳佰元整</u> 。 (二)年滿90歲至99歲資深國民，每人發放新臺幣 <u>壹仟伍佰元整</u> 。 (三)年滿100歲之資深國民，每人發放新臺幣 <u>參仟元整</u> 。	為提昇照顧本鄉長輩生活，本鄉長輩重陽節敬老禮金將增加發放。